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详细内容请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